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音视频记录事项清单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记录，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具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全程音视频记录：

（一）现场检查、现场勘验；

（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在我局办案场所调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

（四）其他容易引发行政争议，应当录音录像的情形。

以上执法音视频记录事项清单将根据省级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实时进行调整。